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88號

原告 李佳燕

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蘇威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張祐誠